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勞訴字第2號

原告 林文雄

訴訟代理人 黃若珊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格安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因調解不成立，而續行訴訟，原告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6,655,555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6,934元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應暫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2,311元【計算式：66,934元 $\times$ 1/3=22,31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扣除原告前繳3,000元，尚應補繳19,31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黃紹齊